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0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孙大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可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兰彬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70,982,866.22 | 7.77% | 1,461,376,012.67 | 31.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4,997,907.98 | 78.56% | 222,088,281.80 | 97.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5,517,971.65 | 101.56% | 223,518,508.28 | 128.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212,105,582.80 | 175.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81.25% | 1.51 | 98.6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81.25% | 1.51 | 98.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0% | 1.98% | 15.74% | 6.6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910,191,742.61 | 1,875,446,688.67 | 1.8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480,081,426.37 | 1,309,191,941.11 | 13.05% | |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 | |
|---|---|
|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 147,409,485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 |
|---|---|
|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 0.00 |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 0.00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 1.51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61,803.02 | −862,869.8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992,867.87 | 6,075,402.1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701,700.00 | −1,237,0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67,596.68 | −1,201,481.8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431,559.00 | −4,479,532.0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3,672.85 | −275,255.09 | |
| 合计 | −520,063.68 | −1,430,226.4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 项目 | 本期期末余额 | 上期年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
|---|---|---|---|---|
| 应收账款 | 507,004,252.21 | 381,031,893.27 | 33.1% | 主要系营收增加，相对应应收账款增加 |
| 应收款项融资 | 4,306,712.73 | 8,659,042.71 | −50.3% | 主要系本报告期之末到期之银行承兑汇票较少 |
| 预付款项 | 87,790,983.60 | 46,144,858.62 | 90.3% | 为公司采取策略性备料以预付款项锁定材料仓位 |
| 其他应收款 | 21,773,683.95 | 12,902,430.90 | 68.8% | 主要系员工股权激励行权代收款及员工借款 |
| 应收利息 | 773,367.30 | 277,777.78 | 178.4% | 主要系理财商品产生之利息收入增加 |
| 在建工程 | 13,441,297.23 | 2,105,767.40 | 538.3% | 为兴建研发大楼建筑工程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37,957.81 | −100.0% | 每月摊提影响，并于本财报期摊完毕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304,984.32 | 24,989,039.34 | 37.3%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增加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169,112.37 | 10,020,254.13 | 161.2% | 为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
| 短期借款 | 137,014,990.15 | 294,198,540.51 | −53.4% | 以自有资金偿还借款，降低利息费用 |
| 应付票据 | 2,306,566.41 | 5,281,088.13 | −56.3% | 主要系本报告期之末兑现支票金额减少所致 |
| 应交税费 | 31,525,794.30 | 22,893,770.32 | 37.7% | 营收增加相应应交税金增加 |
| 其他应付款 | 20,700,925.16 | 11,745,735.19 | 76.2% | 主要系营收增加，售后样品费用提列增加 |
| 应付利息 | 110,127.61 | 261,710.65 | −57.9% | 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 |
| 其他流动负债 | 857,625.48 | 608,862.18 | 40.9% | 主要系营收增加，销售折扣及返利提列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04,980.77 | 370,710.96 | 279.0% | 暂时性差异产生应付所得税的金额增加 |
| 其他综合收益 | −3,510,824.32 | 1,191,001.90 | −394.8% | 主要系2022年汇率变动所致 |
| 盈余公积 | 62,064,171.87 | 45,353,358.22 | 36.8% | 主要系2022年利润较高，提取盈余公积较多 |
| 未分配利润 | 395,106,260.64 | 266,528,792.49 | 48.2% | 主要系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同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营业总收入 | 1,461,376,012.67 | 1,115,302,702.86 | 31.03% | 公司积极拓展品牌、项目，使业绩成长、营收上升 |
| 税金及附加 | 5,020,801.23 | 2,030,262.34 | 147.30% | 主要系缴纳增值税附加增加 |
| 销售费用 | 42,711,028.15 | 31,819,951.58 | 34.23% | 薪资及因营收成长，相对之售后保固费用提列增加 |
| 管理费用 | 77,773,602.86 | 58,220,664.44 | 33.58% | 净利率增加，相对之奖金提列增加 |
| 财务费用 | −55,352,247.82 | −95,281.55 | 57,993.35% | 主系汇兑利益影响 |
| 利息费用 | 3,275,012.80 | 694,434.29 | 371.61% | 因2021年开始进行策略备料，银行借款增加，以致本期利息费用较去年同期为高 |
| 利息收入 | 1,219,757.22 | 2,811,981.77 | −56.62% | 主系大额存单及通知存款减少，转至理财商品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88,856.02 | 10,171,449.56 | −154.95% | 主要系远期结汇平仓收益变动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37,000.00 | −103,224.89 | 1,098.35% | 主要系远期外汇评价损益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846,663.88 | −9,370,576.27 | −258.44% |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6,477,674.23 | −5,966,336.91 | 343.78% | 主要系策略性备料，相对应存货跌价损失提列增加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274.34 | 1,294.26 | 925.63% | 为出售公务车车辆 |
| 营业外收入 | 599,172.39 | 230,865.76 | 159.53% | 主要系下角料收入及客户赔偿收入 |
| 营业外支出 | 2,676,798.47 | 226,434.70 | 1,082.15% | 主要系捐赠支出及委外加工厂解约金 |
| 所得税费用 | 61,699,570.72 | 27,080,285.16 | 127.84% | 净利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上升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2,088,281.80 | 112,513,498.61 | 97.39% | 公司积极开发业务，有效运营，净利润上升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同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89,454,282.14 | 940,098,704.50 | 58.44% | 主要系营收上升，收到的现金增加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239,967.56 | 9,977,485.13 | 112.88%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之政府补助及利息较高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2,859,462.77 | 27,041,069.19 | 169.44% | 因营收成长，所需缴付税款较去年同期高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765,062.85 | 29,170,735.01 | 36.32% | 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并购相关费用及委外加工厂解约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274.34 | 1,294.26 | 925.63% | 为出售公务车车辆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870,000.00 | 498,150.00 | 5,093.21% | 主要系公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4,797,260.00 | 341,247,609.13 | −75.15% | 以自有资金支应营运活动需求，借款金额较同期减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90,783.36 | 2,111,772.25 | 98.45% | 主要系租赁负债相关支出增加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123,705.03 | −786,116.35 | −1,133.40% |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0,243,708.18 | 85,837,272.18 | 121.63% | 主要系公司业绩成长，期末现金增加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14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IPC Management Limited | 境外法人 | 31.01% | 45,712,960.00 | 45,712,960.00 | | |
|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02% | 14,766,055.00 | 14,766,055.00 | | |
|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 境外法人 | 3.89% | 5,740,000.00 | 5,740,000.00 | | |
| 金保利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62% | 3,869,200.00 | 3,869,200.00 | | |
| 李良芬 | 境内自然人 | 2.38% | 3,514,000.00 | 3,514,000.00 | | |
|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18% | 3,220,600.00 | 3,220,600.00 | | |
| 珠海横琴高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6% | 2,591,788.00 | 2,591,788.00 | | |
| 田赣生 | 境内自然人 | 1.07% | 1,572,198.00 | 1,572,198.00 | | |
| 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05% | 1,545,600.00 | 1,545,600.00 | | |
|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 | 1,499,945.00 | 1,499,945.0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 14,766,05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766,055.00 |
|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 5,74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740,000.00 |
| 金保利有限公司 | 3,869,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69,200.00 |
| 李良芬 | 3,51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14,000.00 |
|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20,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20,600.00 |
| 珠海横琴高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91,7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91,788.00 |
| 田赣生 | 1,572,19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72,198.00 |
| 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545,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45,600.00 |
|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99,94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99,945.00 |
| 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 1,286,54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6,545.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董事、总经理李明芳先生通过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公司股权22.08万股，范玉婷持有Legend Point 100%的股权，李明芳与范玉婷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46,137.60万元，同比增长31.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08.83万元，同比增长97.39%；其中，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098.29万元，同比增长7.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99.79万元，同比增长78.56%。

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以下方面：

1、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客户基数不断增大，新客户、新项目增加，促进业务持续增长。

2、不断提升供应链管理及生产管理效能，提升产品毛利率。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综合毛利率为28.08%，相较2021年综合毛利率23.70%，上升4.38%。

3、持续推进Micro Touch自主品牌战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自主品牌具有直达终端客户、可控性强、杠杆效应好等特点，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

4、原材料、物流价格回落，汇率变动等因素对促进公司利润水平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回款期和实际坏账损失比例，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变更前公司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本次将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调至1%，变更生效日订於2022年7月1日。变更后，本期在收取货款后进行备抵呆账金额回冲而产生之利益为1,499万元。

（三）股票期权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76万份调整为662.40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143人调整至11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0.4590万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45%，行权价格为18.72元/份。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止。详见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09,485份。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2022年1月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91,843,708.18 | 252,456,230.8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881,104.11 | 326,157,213.72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507,004,252.21 | 381,031,893.27 |
| 应收款项融资 | 4,306,712.73 | 8,659,042.71 |
| 预付款项 | 87,790,983.60 | 46,144,858.62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1,773,683.95 | 12,902,430.90 |
| 其中：应收利息 | 773,367.30 | 277,777.78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384,824,124.64 | 491,439,868.43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8,874,104.11 | 190,226,827.8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92,298,673.53 | 1,709,018,366.2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5,870,000.0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04,825,135.49 | 113,625,360.29 |
| 在建工程 | 13,441,297.23 | 2,105,767.4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9,480,107.01 | 11,197,776.01 |
| 无形资产 | 3,802,432.66 | 4,452,167.41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7,957.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304,984.32 | 24,989,039.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169,112.37 | 10,020,254.1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7,893,069.08 | 166,428,322.39 |
| 资产总计 | 1,910,191,742.61 | 1,875,446,688.67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37,014,990.15 | 294,198,540.5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32,100.00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306,566.41 | 5,281,088.13 |
| 应付账款 | 158,289,569.03 | 163,765,834.01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6,088,404.75 | 4,809,479.6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0,103,461.67 | 42,615,945.41 |
| 应交税费 | 31,525,794.30 | 22,893,770.32 |
| 其他应付款 | 20,700,925.16 | 11,745,735.19 |
| 其中：应付利息 | 110,127.61 | 261,710.65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79,261.01 | 1,265,261.92 |
| 其他流动负债 | 857,625.48 | 608,862.18 |
| 流动负债合计 | 408,898,697.96 | 547,184,517.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3,994,492.93 | 4,708,169.25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4,019,713.33 | 4,125,087.12 |
| 预计负债 | 11,792,431.25 | 9,866,262.95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04,980.77 | 370,710.9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211,618.28 | 19,070,230.28 |
| 负债合计 | 430,110,316.24 | 566,254,747.56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147,409,485.00 | 128,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79,012,333.18 | 868,118,788.50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510,824.32 | 1,191,001.90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62,064,171.87 | 45,353,358.22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395,106,260.64 | 266,528,792.4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80,081,426.37 | 1,309,191,941.1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80,081,426.37 | 1,309,191,941.1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10,191,742.61 | 1,875,446,688.67 |

法定代表人：孙大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可欣会计机构负责人：兰彬彬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461,376,012.67 | 1,115,302,702.86 |
| 其中：营业收入 | 1,461,376,012.67 | 1,115,302,702.86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62,394,833.23 | 976,263,806.49 |
| 其中：营业成本 | 1,050,959,866.51 | 845,704,343.90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5,020,801.23 | 2,030,262.34 |
| 销售费用 | 42,711,028.15 | 31,819,951.58 |
| 管理费用 | 77,773,602.86 | 58,220,664.44 |
| 研发费用 | 41,281,782.30 | 38,583,865.78 |
| 财务费用 | −55,352,247.82 | −95,281.55 |
| 其中：利息费用 | 3,275,012.80 | 694,434.29 |
| 利息收入 | 1,219,757.22 | 2,811,981.77 |
| 加：其他收益 | 5,327,891.19 | 5,817,850.5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88,856.02 | 10,171,449.5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37,000.00 | −103,224.8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846,663.88 | −9,370,576.2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6,477,674.23 | −5,966,336.9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274.34 | 1,294.2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85,865,478.60 | 139,589,352.71 |
| 加：营业外收入 | 599,172.39 | 230,865.76 |
| 减：营业外支出 | 2,676,798.47 | 226,434.7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83,787,852.52 | 139,593,783.77 |
| 减：所得税费用 | 61,699,570.72 | 27,080,285.1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2,088,281.80 | 112,513,498.6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2,088,281.80 | 112,513,498.6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2,088,281.80 | 112,513,498.6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701,826.22 | −449,893.1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701,826.22 | −449,893.19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701,826.22 | −449,893.19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701,826.22 | −449,893.19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17,386,455.58 | 112,063,605.42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7,386,455.58 | 112,063,605.42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51 | 0.7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51 | 0.76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孙大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可欣会计机构负责人：兰彬彬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89,454,282.14 | 940,098,704.5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737,741.83 | 46,214,226.5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239,967.56 | 9,977,485.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57,431,991.53 | 996,290,416.2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05,317,479.96 | 1,109,221,413.3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7,384,403.15 | 111,806,645.2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2,859,462.77 | 27,041,069.1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765,062.85 | 29,170,735.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5,326,408.73 | 1,277,238,862.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105,582.80 | −280,948,446.5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274.34 | 1,294.2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0,891,349.44 | 889,156,352.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0,904,623.78 | 889,157,647.0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749,139.38 | 16,556,627.1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870,000.00 | 498,15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3,192,254.02 | 852,953,66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99,811,393.40 | 870,008,439.1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906,769.62 | 19,149,207.9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4,797,260.00 | 341,247,609.13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797,260.00 | 341,247,609.1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673,293.21 | 210,386,847.3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1,523,704.27 | 55,881,063.1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90,783.36 | 2,111,772.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6,387,780.84 | 268,379,682.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590,520.84 | 72,867,926.4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123,705.03 | −786,116.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0,268,002.63 | −189,717,428.6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0,511,710.81 | 275,554,700.7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0,243,708.18 | 85,837,272.18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9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孙大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受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4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公司董事长孙大明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0.1563%），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受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松堡投资及孙大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松堡投资及孙大明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松堡投资 | 集中竞价 | 2022年6月28日-2022年8月30日 | 26.46 | 321,945 | 0.22 |
| 孙大明 | 集中竞价 | 2022年7月27日-2022年9月7日 | 26.28 | 101,000 | 0.0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松堡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15,088,000 | 10.25 | 14,766,055 | 10.0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088,000 | 10.25 | 14,766,055 | 10.0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孙大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956,800 | 0.65 | 855,800 | 0.5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56,800 | 0.65 | 855,800 | 0.5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注：上表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已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最新股本做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松堡投资及孙大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松堡投资及孙大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①松堡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②孙大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堡投资及孙大明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堡投资及孙大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前述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及孙大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1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受汇率波动因素影响，今年年初至今人民币大幅贬值，以致以人民币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结算为美元后额度不足，因此，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人民币2,000万元。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

1.公司及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Chiang Michael Chao-Juei、Foster Chiang应回避表决，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2年9月1日开始自主行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计行权209,485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总额由147,200,000股增加至147,409,48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7,200,000元增加至147,409,485元。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0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409,485元。 |
|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7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20万股。 |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7,409,48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409,485股。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指定相关人员及时向商事主体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2年10月）》，其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2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因受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公司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审慎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人民币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3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立信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原指派刘海山、周兰更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于长江接替刘海山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于长江、周兰更。

三、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长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已参与五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于长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于长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4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2年9月1日开始自主行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计行权209,485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总额由147,200,000股增加至147,409,48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7,200,000元增加至147,409,485元。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股份总数 | 147,200,000股 | 147,409,485股 |
| 注册资本 | 147,200,000元 | 147,409,485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一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0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409,485元。 |
|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7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20万股。 |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7,409,48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409,485股。 |

注：上表加粗、划线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2年10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指定相关人员及时向商事主体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3、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5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0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2年09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1,631,010.35元，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计提金额（元） |
|---|---|
| 应收账款 | −14,988,213.68 |
| 其他应收款 | 141,549.80 |
| 存货 | 26,477,674.23 |
| 合计 | 11,631,010.35 |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构成的具体说明

1、会计估计变更，应收账款呆账回冲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回款期和实际坏账损失比例，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变更前公司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本次将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调至1%，变更生效日为2022年7月1日。变更后，本期在收取货款后进行备抵呆账金额回冲而产生之利益为14,988,213.68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存货进行清查和分析，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6,477,674.23元，主要系策略性备料，相对应存货跌价损失提列增加所致。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1,631,010.35元。本次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6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审议批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而公司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规模 |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 项目备案号 |
|---|---|---|---|---|
| 1 |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0,530.18 | 40,530.18 |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4号 |
| 2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14,306.70 | 14,306.70 |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2号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8,000.00 | 13,749.53 | – |
| | 合计 | 72,836.88 | 68,586.41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45,999.97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1,584.26万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九、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履行情况 | 关联关系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56） | 42,000,000 | 2021年08月16日 | 2021年11月16日 | 1.65%/3.00%/3.20% | 317,589.04 | 赎回 | 无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0年记账式附息（十五期）国债 | 164,960,000 | 2020年12月9日 | 2021年11月19日 | 2.7567% | 4,754,050.00 | 赎回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05期L款 | 140,000,000 | 2021年4月21日 | 2021年11月22日 | 1.50%–3.50% | 2,878,549.59 | 赎回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75 期 Q 款 | 70,000,000 | 2021年9月17日 | 2021年12月21日 | 1.30%–3.20% | 368,537.53 | 赎回 | 无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681） | 80,000,000 | 2021年9月22日 | 2021年12月21日 | 1.65%/3.00%/3.20% | 591,780.82 | 赎回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5期A款 | 140,000,000 | 2021年11月26日 | 2022年3月1日 | 1.30%–3.20% | 1,166,027.40 | 赎回 | 无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16） | 35,000,000 | 2021年12月1日 | 2022年3月1日 | 1.65%/3.05%/3.25% | 263,219.18 | 赎回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3 期 H 款 | 70,000,000 | 2021年12月23日 | 2022年3月28日 | 1.30%–3.20% | 552,915.62 | 赎回 | 无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28） | 80,000,000 | 2021年12月27日 | 2022年3月28日 | 1.65%/3.05%/3.25% | 608,328.77 | 赎回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9期K款 | 140,000,000 | 2022年3月4日 | 2022年6月6日 | 1.30%–3.20% | 605,720.55 | 赎回 | 无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54） | 35,000,000 | 2022年3月4日 | 2022年6月6日 | 1.65%–3.19% | 269,509.59 | 赎回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2期D款 | 70,000,000 | 2022年4月1日 | 2022年7月5日 | 1.30%–3.20% | 400,421.10 | 赎回 | 无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75） | 80,000,000 | 2022年4月1日 | 2022年7月1日 | 1.65%–3.20% | 598,356.16 | 赎回 | 无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1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 | 164,999,714.33 | 2021年11月22日 | 2022年10月28日 | 2.2272% | – | 履行中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3期J款 | 80,000,000 | 2022年6月10日 | 2022年9月9日 | 1.30%–3.40% | 673,489.75 | 赎回 | 无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05） | 35,000,000 | 2022年6月8日 | 2022年9月8日 | 1.65%–3.15% | 260,246.58 | 赎回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17期J款 | 50,000,000 | 2022年6月15日 | 2022年9月20日 | 1.30%–3.20% | 422,521.37 | 赎回 | 无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20） | 70,000,000 | 2022年7月7日 | 2022年10月10日 | 1.65%–3.10% | 528,356.16 | 赎回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51期L款 | 70,000,000 | 2022年7月8日 | 2022年10月11日 | 1.30%–3.20% | 583,013.70 | 赎回 | 无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51） | 35,000,000 | 2022年9月14日 | 2022年12月14日 | 1.65%–3.05% | – | 履行中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42期D款 | 80,000,000 | 2022年9月15日 | 2022年12月19日 | 1.30%–3.20% | – | 履行中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78期Z款 | 70,000,000 | 2022年10月14日 | 2023年2月6日 | 1.20%–3.00% | – | 履行中 | 无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64） | 70,000,000 | 2022年10月14日 | 2023年1月13日 | 1.65%–2.95% | – | 履行中 | 无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6期S款 | 40,000,000 | 2022年10月21日 | 2023年2月10日 | 1.20%–3.15% | – | 履行中 | 无 |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7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和2022年1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20万元，其中含预付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人民币以实时汇率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因公司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受汇率波动因素影响，今年年初至今人民币大幅贬值，以致以人民币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结算为美元后额度不足，因此，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如下：

（一）增加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预计金额 | 拟增加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关联采购 | TPK 集团 | 采购原材料、服务等 |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23,400（其中含预付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 | 2,000 | 25,400（其中含预付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 |
| | 小计 | – | – | 23,400 | 2,000 | 25,400 |
| 关联租赁 | 江朝瑞 | 租赁房屋 |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60 | – | 60 |
| |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房屋 |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60 | – | 60 |
| | 小计 | – | – | 120 | – | 120 |
| 关联销售 |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制造服务 |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1000 | – | 1000 |
| | 小计 | – | – | 1000 | – | 1000 |

注：TPK集团含TPK Holding Co.,Ltd. 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Chiang Michael Chao-Juei、Foster Chiang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

1、公司及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TPK集团（指TPK Holding Co.,Ltd. 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TPK Holding Co.,Ltd

董事长：江朝瑞

实收资本额：台币4,066,637,590元

地址：台北市内湖区民权东路六段13之18号

主营业务：触控感应器、触控模组、触控荧幕、ITO玻璃及保护玻璃相关产品之研发、生产及限售。

截至2022年6月30日，TPK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总资产新台币93,556,622千元，净资产新台币36,303,741千元；2022年1-6月，净利润新台币346,864千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TPK集团 |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服务等，交易将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因受汇率波动因素影响，公司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审慎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该关联方2022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审慎的、合理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宸展光电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